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南宝树脂（东莞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1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南宝树脂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3	海关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4419949958/ 914419005723517627
4	法定代表人	江永义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2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规行为：2023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，当事人未经许可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含丙酮、丁酮比例高于40%的易制毒化学品粘合剂、鞋用处理剂等货物，涉及53票报关单，案值人民币25.55万元。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。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、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检测报告、营业执照、复印件、查问笔录、当事人陈述报告等证据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

		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1.79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